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 530Z00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 530Z0011 号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锐医药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0]530Z0022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是行更正和披露是天锐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天锐医药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锐医药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天锐医药公司 2018 年度做出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17 日，天锐医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 公司 2018 年对兴安项目下游医院多开具折扣发票导致少确认收入。

该调整事项影响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调增应收账款 1,200,000.00 元，调增营业收入 1,034,482.71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65,517.29 元，调增应交税费 258,620.68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58,620.68 元，调增盈余公积 77,586.20 元，调增

未分配利润 698,275.83 元。

2. 公司 2018 年少计提应付兴安项目合作方分成导致少确认成本。

该调整事项影响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调增其他应付款 1,167,670.18 元，调增营业成本 1,167,670.18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17.55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91,917.55 元，调减盈余公积 87,575.2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88,177.37 元。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天锐医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150,815,680.29	1,326,400.26	152,142,080.55
负债总额	115,078,156.92	1,426,290.86	116,504,447.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34,858,260.86	-99,890.60	34,758,370.26
少数股东权益	879,262.51		879,262.51
利润总额	-1,338,565.48	-133,187.47	-1,471,752.95
所得税费用	147,420.93	-33,296.87	114,124.06
净利润	-1,485,986.41	-99,890.60	-1,585,877.01
少数股东损益	-494,657.20		-494,657.20

（二）上述差错更正对天锐医药公司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我们认为，天锐医药公司上述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 530Z0011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17 日